

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

1.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2.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3.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4.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1)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(3)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4)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5) 產業知識。
 - (6) 國際市場觀。
 - (7) 領導能力。
 - (8) 決策能力。

◇ 第三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董事會任期:106/6/21~109/6/20

董事姓名	性別	兼任 經理人	經營 管理	產業 知識	行銷或 科技	財務 會計	法律
周佑洋	男	V	V	V	V		
蔡宗揚	男		V	V	V	V	
張育書	男	V	V	V	V		
溫昇樺	男	V	V	V	V		
施汎泉	男						V (具律師 執照)
陳勇龍	男		V	V	V	V	
陳柏良	男		V	V	V		